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興通訊”，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美國時間)收到美國法院向本公司發出的庭審指令，內容為通知本公司參加目前安排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美國時間)召開的關於緩刑期撤銷的聽證會。

本公司了解到該聽證會與 2021 年 3 月 18 日關於本公司子公司 ZTE (TX) Inc. 的前員工余建軍的起訴書有關，其涉及共謀簽證欺詐(“簽證案件”)。惟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簽證案件指控的對象為余建軍，該員工已從本集團離職多年。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沒有在該簽證案件中受到任何指控。

本公司將在法律框架下積極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下一步行動，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正常進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如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注本公司的後續公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